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329號

01  
02  
03 原 告 莫峻茗  
04 訴訟代理人 張立民律師  
05 吳存富律師  
06 被 告 蘇文彬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000元為原告供  
1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  
19 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  
20 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  
21 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  
22 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23 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之某日，在高雄市  
24 ○○區○○街00○00號統一超商久昌門市，以店到店之方  
25 式，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6 帳戶（下稱系爭元大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國泰世華  
2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國泰帳  
28 戶，與系爭元大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29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與前開元大銀行提款卡及密碼合稱系  
30 爭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  
31 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系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  
0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前之某日起，透過通  
04 訊軟體Line認識原告，並佯稱：可至盈昌APP投資獲利等  
05 語，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6月19日17時45分  
06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1,000元、112年6月20日9時6分許匯  
07 款100,000元、112年6月20日9時9分許匯款100,000元至系爭  
08 國泰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幫助  
09 該詐騙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  
10 在，致原告受有匯款241,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11 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241,000元  
12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1,000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經濟能力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  
24 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各1份為證（見警卷第80至94頁），且為  
25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3至65頁），並有系爭元  
26 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系爭國泰帳戶之客戶基  
27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所提出國泰世華銀行認證簡訊截圖  
28 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95至107頁、偵卷第67頁）。被告  
29 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成員與所屬詐欺  
30 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31 金簡字第10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認定被告成立幫助犯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02 30,000元，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至4  
03 6頁），且據本院核閱系爭刑案卷宗無訛，並為被告所不爭  
04 執（見本院卷第60、61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05 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故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  
06 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  
07 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仍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  
08 團，並容任該詐欺集團藉系爭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9 犯罪，原告亦因遭詐欺而匯款241,000元，足認被告前揭交  
10 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詐  
11 取原告財物之行為，共同為致原告受有匯款241,000元損害  
12 之原因。依上開說明，雖無法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  
13 取財之直接故意，惟已足認有幫助他人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  
14 意，而致原告受有前揭匯款之損害，則縱被告交付系爭帳戶  
15 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後，未參與後續詐欺原告之具體犯罪行  
16 為，亦未實際取得原告所匯款項，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  
17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241,000元，應屬有  
19 據。至被告上開所辯，僅稱目前無力償還，而未提出其他具  
20 體否認原告主張事實之答辯理由，是被告所辯，應無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  
22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23 13年10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35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動本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  
30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許雅瑩